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环不罚决〔2024〕09-8号

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356029939

地址：遵化市崔家庄镇杨家庄村 法定代表人：王树华

本机关于2024年6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单位）由于新1#烧结机脱硫设施脱硫供浆泵故障，导致脱硫设施不正常运行，造成6月6日2时新1#烧结机头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60.240456mg/m³，排放限值35mg/m³，超标了0.7倍；日均值为10.79mg/m³，日均值未超标。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勘查笔录2份、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执法检查照片13张、工商照及法人及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书证19件证据证明。

鉴于你（单位）三个月内初次发现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且已联网的在线监控企业日均值未超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第八条第一款和《唐山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21项的规定，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或遵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遵化市人民法院起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严格遵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加强对设备、设施的维护检修，确保治污设施物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

2024年9月10日

